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杨友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2年,本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4次)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1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0	4	0	0	1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11月11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2022年12月21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取消出售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取消资产出售事项是经过各方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出售全资子公司51%股权事项。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2022年12月21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百卓网络为谋求长远发展参考同行业公司调整销售模式，由合作模式转为直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至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及净利润均稳步增长，而百卓网络因业务模式调整导致营收下滑及费用大幅增长、业务领域拓展不及预期、资产减值等原因，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案》。经核查2019年末、2021年末百卓网络存货的具体内容、金额、库龄、形成过程及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百卓网络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经过前期差错更正后，我们认为百卓网络存货跌价计提合理，不存在虚构存货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2019-2021年末百卓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五大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当年公司对其收入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等，经过前期差错更正，我们认为百卓网络与上述客户均签署了《购销合同》，且具备真实的产品交付及验收过程，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公司此次向华光新材增资并出售资产主要系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保障供应链安全，并且实际投资现金较少，我们认为此次增资合理且必要。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认为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拟通过该举措转移或套取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光新材目前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人才储备可满足光棒项目顺利落地。光棒项目尚在筹建中，暂无在手订单，未来产能股东可自行消化。增资双方的具体支付金额均基于评估报告及项目建成后的经营需求，由双方协商决定，拟出资进度及比例均保持同步，股东双方的出资义务履行是对等的。

经核查华光新材控股股东光源集团的非受限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及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光源集团具备此次增资的真实支付能力。本次增资的实质即公司以光棒生产相关设备及部件等向华光新材增资、光源集团以其建设的光棒生产所需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向华光新材增资，华光新材拟向公司购买的设备和存货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增资款，华光新材建设光棒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光源集团增资款，股东双方在出资义务履行上是对等的。公司以设备等出资的25,405.90万元将在光源集团对应出资款到位时同步支付，风险可控。

公司入股中震科建的定价结合中震科建经营情况、近期股权转让价格以及中震科建发展前景三个方面。中震科建经过市场化投资机构入股及股权整合后，其

治理水平提升，为业务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韶关工厂投产也奠定了良好的硬件基础，未来在核心团队和重要股东的努力下，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业绩会逐步兑现。2021年底以来，A股上市公司中收购或参股房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类似行业非上市公司的样本较少，公司选取震安科技、天铁股份、时代新材等从事该行业的上市公司，对标行业重合度较高的震安科技，协商确定5,000万元占中震科建投后总股本的10%。在可比公司样本缺少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估值主要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入股中震科建与2022年7月和2022年9月其他股东转让定价差异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①老股转让的股权转让方式主要有利于转让方的投资款退出，也可能涉及到前期投资时的商业安排，与股权转让双方密切相关。本次投资为增资入股，估值相比最近一轮老股转让更贴近中震科建公允价格。②近期业务进展方面，2022年9月中震科建增加了新的业务板块“工程结构健康监测与城市生命线”，中震科建研究团队新获得深圳科创委“灾害监测、预警及救援技术模型分析研究”项目。本次投资在中震科建孙公司韶关工厂获得验收通过并顺利投产之后，已经规避了工厂落地过程的不确定性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时效性等）。③本次投资在中震科建完成了部分股东变更，老股东实缴等事宜之后，其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股东关于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更一致，凝聚力更强，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中震科建的业务在全国各区域的快速发展。本次公司入股中震科建定价符合实际情况，入股价格是公允的。

三、专门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1、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进行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对他们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日常通过电话沟通、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

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内控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公司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的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yj@xzdcpa.com

独立董事：杨友隽 _____

2023年4月28日